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劉芸慈

被　　告　暐達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致緯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加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暐達精密有限公司營業地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巷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如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